

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机械、  
电气及自动控制（MEC）工程总承包项目

# 招标公告

招标人：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 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机械、电气及自动控制（MEC）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由中储粮集团公司《关于 2024 年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1-441500-04-01-121470）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为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及企业自筹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机械、电气及自动控制（MEC）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2.2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建粮食仓库，配套辅助生产设施、管理生活设施等附属设施。其中，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浅圆仓、平房仓、机械库、辅助用房等，管理生活设施主要包括综合服务楼倒班宿舍楼、食堂及门卫房等。

2.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的机械、电气及控制系统的机械设备、电控设备、非标部分、伴随服务报价等，设计图纸及技术规格书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设备制造、运输、保险、卸货、保管、安装、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不包含粮情远程监控系统、数量在线监测系统、智能出入库管理系统、智能安防系统、智能气调系统等智能化粮库建设项目。需经质检、安检、环保等相关部门检定、认定、验收的设备，均由投标人负责办理一切相关手续及费用（特种设备验收前承包方必须提供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审批的使用注册登记证），并提交相关资料给发包方，满足招标人直接使用的要求。

2.4 项目计划工期为：总工期 300 日历天，设备制造 180 日历天，安装调试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现场安装开工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计划系统空载联合调试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时间（系统重载联合调试完成）：2026 年 6 月 1 日。安装调试工期为自土建工程提供安装作业面，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2.5 质量要求：合格，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

2.6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1371602.11 元。

2.7 同一批次项目中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和“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上述 4 个工程的机械、电气及自动控制（MEC）工程总承包项目为同一批次招标，同一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方）可以参加上述 4 个工

程机械、电气及自动控制（MEC）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但不可以兼中。若某个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方）在上述任一项目中已被确定为中标人，则该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其余 3 个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兼投不兼中”承诺书，如未提供承诺书，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执行。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为核心设备（斗式提升机、多点卸料皮带式输送机、刮板机、阀控式防分级系统、清理筛和除尘器）全部或部分设备制造商。非上述全部或部分核心设备制造商的，应提供对应核心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供应设备签订的授权函。

3.5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散料输送规模在 300t/h 及以上的 MEC 工程总承包项目（包含机械、电气和自控安装）的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仅为 MEC 设备供货或者仅为部分设备安装的项目业绩不能作为有效业绩，提供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以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范围为准；

3.6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资格，应提供有效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2）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

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7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8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投标人未被中储粮系统列为不良信用企业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4）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5）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供货商材料款的舆情事件，承诺如发生承建项目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必须限期解决，并确保中央资金安全（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9 接受联合体投标，若组成联合体投标，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在本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个，联合体其中一方须为核心设备（斗式提升机、多点卸料皮带式输送机、刮板机、阀控式防分级系统、清理筛和除尘器）全部或部分设备制造商，另一方须为联合体施工方，具备相应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3 投标人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韦工 15975369347（电子邮箱：747551800@qq.com）、冯工 13570109163 获取招标文件（含图纸及技术资料）。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格式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肖先生、鞠先生

电 话：13530691076、15348398960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梅园路 8 号一层国信招标

联系人：韦工、冯工

电话：020-83180883、13902842002、13570109163

电子邮箱：747551800@qq.com

招标监督机构：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23 号新创举大厦 25 楼

电话：020-38219426

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五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五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五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提交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真实、有效。（适用于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情形）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与我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半年内且有不少于 3 个月社会养老保险关系予以证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我单位本企业注册职工（或经合法程序聘用职工），且保证在施工期间不间断的在现场履行职责。拟派的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在没有得到业主同意的情况下不会更换。若本公司确因工作需要调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只能在本工程施工至少 6 个月以上方可提出，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本公司承诺，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中储粮系统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中储粮系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相关监管单位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 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2022年9月19日公布)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京市八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福建章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9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疆新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	新疆准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昌吉州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3	阜阳市大地建设公司
14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联合体投标人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必须说明质量、安全的职责分工，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_\_\_\_\_。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同时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